

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0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聯絡人：徐仲文

聯絡電話：2226-6555#202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對修正法醫師法 部分條文聲明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法醫所）表示，法醫師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。本次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之修正，絕非所謂由少數人壟斷本次修法之臆測，亦非會發生使得法醫師喪失專業，影響法醫鑑驗品質之情形。

法醫所指出法務部為鼓勵病理專科醫師投入法醫領域，同時維持與醫界的合作交流、充裕法醫業務人力，因此擬具本次「法醫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法務部為因應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，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之附帶決議，

以「專業、效能、正確、公信」為目標，依法醫師之專業區分執行業務，法醫師執行檢驗屍體業務，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業務，病理專科法醫師由具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取得法醫師考試及格資格，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擔任。並同步推動病理專科醫師免參加法醫師考試，免於重複測驗專業，以鼓勵其投入法醫領域，並定明醫師及檢驗員均得賡續執行檢驗屍體業務，為擬具「法醫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目的。

另法醫所為解決國內解剖及死因鑑定等業務的法醫師之不足，避免解剖業務集中於較少數法醫師，法醫所已於 104(今)年 7 月間規劃提出集中解剖計畫，並且設置法醫所南區、中區辦公室，法醫所南區辦公室已於今(104)年 8 月初開始運作，法醫所中區辦公室亦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正式運作設置，預計可節省公帑近千萬元。

法醫所亦指出，設置法醫所南區、中區辦公室的最大好處除可方便中、南部區各地檢署檢察官訂定解剖時間，避免因解剖時間，延誤民眾處理遺

體時間遭致民怨外，可讓有限資源發揮更大效益，也符合監察院一再要法醫所設置北、中、南、東 4 個解剖中心的要求，並疏緩法醫所在中、南部地區解剖及鑑驗委外業務需求。